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5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资产金额：20,000 万元
- 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期限：24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产”）发行的“长安资管·东融 1 号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长安资产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 6 层

5、法定代表人：黄陈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长安资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长安资产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全国第四家、华东地区第一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底，长安资产管理产品 123 个，资产总规模超过 400 亿元，涉及 FOT/FOF、证券投资等多个业务类型。

10、长安资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长安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安资产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 6,347.90 万元，净资产 5,266.76 万元，营业收入 1,502.46 万元，利润总额 271.05 万元，净利润 271.05 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3、委托理财期限：24 个月；
- 4、预计年化收益率：8%；
-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特定信贷资产出表及合作清收。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违约风险

风险：若合伙企业受让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信贷资产价值、质量与清收率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存在清收资金难以偿还信托本息及收益的风险。

应对：获取合伙企业受让的信贷资产清单，评估信贷资产及抵押物价值，确认受让的信贷资产为优质、有充分抵押且预计清收率较高的债权资产。同时，在合作清收合同

中约定如期满时清收本金和收益达不到预期约定，由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无条件补足差额部分，保障本息安全。

（二）关联方风险

风险：合伙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浙江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业务关联方，并且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可能导致关联方风险。

应对：为了确保资金安全，防止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运营期间损害投资人利益，在合同中约定资金全封闭运作，合伙企业预留长安资产的印鉴，未经长安资产同意，合伙企业无法划拨任何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管·东融1号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的议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6,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